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財管字第4號

聲　請　人　黃國明

代　理　人　陳志峯律師

利害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翁查某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失蹤人翁查某（男，日據時期明治2年1月20日生，日據時期轉居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八斗子字砂子園二番戶）之財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民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第2項均定有明文。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失蹤人翁查某同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業就系爭土地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惟經向戶政事務所調取翁查某之最新之戶籍資料，僅能知悉其於大正12年11月5日轉居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八斗子字砂子園二番戶，此後即無相關戶籍資料。茲因失蹤人翁查某於日據時期確有此人，且於土地登記謄本上仍登記為所有權人，然

現查無其行蹤，亦無死亡註記，則失蹤人翁查某顯屬生死不明狀態，為進行分割共有土地訴訟，爰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翁查某之財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相關戶籍資料（均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失蹤人翁查某與聲請人共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足認聲請人就失蹤人財產之管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次查，本院參照卷內戶籍資料，依職權向戶政機關函查翁查某之戶籍資料，均查無其轉居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八斗子字砂子園二番戶後之相關資料，另本院依職權調查失蹤人之勞保、健保、在監在押、入出境資料等，亦皆未有所獲，失蹤人所在顯屬不明，此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1年1月14日資理字第1111000227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月17日保費資字第11160010510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4日健保北字第1111000331號函、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14日移署資字第1110009832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意願，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以111年1月18日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105003740號函覆並無意願擔任財產管理人等語。惟按失蹤人失蹤屆滿民法第8條所規定之一定年限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為死亡宣告；又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無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係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設立之機關，依法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從而對失蹤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益。本院審酌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並有相當之公信力，故為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爰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失蹤人翁查某之財產管理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